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指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一間領先的國際會計機構，其資質獲認可並於其他國家被視為與其當地資質等同
「聯屬人士」	指	任何指定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指	有關[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霸菱實體」	指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3)有限公司及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3A)有限公司，為私募股權基金 Baring Capital 的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培根國際學院」	指	Beacon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2006年5月2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博智」	指	重慶博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人文醫院」	指	重慶合川人文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指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一間於2006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指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一間於2006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Honest Cheer 及李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於[●]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 其他資料—1. 彌償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以公開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
「中國東部地區」	指	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於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日期為2016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將由[編纂][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GS 實體」	指	GS Capital Partners VI Parallel, L.P.、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GS Capital Partners VI Offshore Fund, L.P. 及 GS Capital Partners VI Gmbh & Co. KG，為高盛私募股權部門的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悅」	指	誠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持有90%及由李先生的女兒Li Ning女士持有1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能仁」	指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有限公司，一間由擔保人於2012年4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編纂]」	指	按照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以[編纂][編纂][編纂]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工商學院」	指	香港工商學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編纂]及香港包銷商於2016年12月6日就本公司[編纂]訂立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
「匯智教育」	指	重慶匯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指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院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指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之分校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國際承購協議」	指	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及國際承購人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國際承購人」	指	[編纂]包銷商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樂陵誠悅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指	樂陵誠悅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	指	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等職業學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1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昂教育」	指	重慶利昂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利昂實業」	指	重慶利昂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0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2月1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且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民生發展(香港)」	指	民生教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2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發展」	指	民生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教育」	指	民生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民升教育管理」	指	重慶民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指	樂陵民生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一間於2016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等職業學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民生服務」	指	民生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民晟時代」	指	北京民晟時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學春，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派斯教育」	指	重慶派斯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指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一間於2006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大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本文件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144A規則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現時法定貨幣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 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誠悅與[編纂]（或其代理）預期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西部地區」	指	包括四川、雲南、貴州、重慶、西藏、陝西、甘肅、青海、新疆、寧夏、廣西及內蒙古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信康醫療」	指	重慶信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渝京港教育」	指	重慶渝京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曾經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釋 義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